一图读懂

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

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

总则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服务我

区产业高质量发展,加强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,提升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,参照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(教技函〔2019〕71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是高等学校科技创新

01.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的定位

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高等学校面向世界 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 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,组织工程技术研 发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动学科建设发 展、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和管理人才、服务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地和平台。

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的任务是立足高等学

02.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的任务

校基础研究优势,强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提升工程化和系统集成能力,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,推动行业技术进步,为国家战略需求和我区产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支撑。

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是我区普通

高等学校。

03.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条件

2 目,或拥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,或 拥有一批高价值专利和良好市场前

景的高水平科技成果。

依托学科应为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

依托高等学校给予工程中心的仪器 设备总价值不低于800万元,研 发、验证和中试物理空间不低于 1000平方米,且相对集中。

事、教务、学科、财务、资产等部门参加 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,保障工程中心

基本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50万元。

成立由校级相关负责同志牵头,科技、人

04.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运行与管理

工程中心实行高等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,工程中心主任首次聘任时年龄不超过55岁。 工程中心研发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

工程中心需强化校企协同,深化科教融合,规范知识产权管理,持续为技术创新和产业进步提供工程化技术成果。

组成,固定人员原则上规模不少于30人。

为推动工程中心更好适应产业快速发展变化,加快动态调整步伐,对于经过两个连续周期(6年)建设的工程中心,不再纳入第三个周期的工程中心管理。

05.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与检查

自治区教育厅按照相近研究领域对工程 中心进行定期评估,评估周期为三年, 评估程序分为初评、现场考察和综合评 议三个阶段。已获批准立项满三年的工 程中心应参加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定期

评估。